

# 新媒體運用所涉著作權法規 及案例說明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 日新又新新媒體

- 網際網路時代之前的傳統媒體
  - 報刊雜誌、廣播、電視、戶外媒體
- 網際網路時代之後的新媒體
  - Web：
    - 入口網站、內容網站、電子報
    - UGC：部落格、社群網站
  - 行動：
    - 透過各種App結合網路服務：社群網路、通訊軟體、直播服務



# 新媒體特性與著作權風險

- 數位+網路：著作創作、取得、利用、散布門檻低、不受地理區域限制
- 即時：未經事前檢視、真實呈現無法後製、利用他人著作難以取得授權
- 互動：他人的行為難以控管
- 公私難分：私領域行為透過網路公開，但無法取得公開利用的授權
- 創新科技：新的科技可能以新型態利用他人著作，例如：**VR**內容建置時使用他人著作



# OTT

- **OTT (over-the-top)**：緣於籃球用語，目前在媒體領域，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內容予使用者，亦即，越過傳統的媒體（廣播、無線或有線電視等），提供影音服務。
  - **Netflix**可說是全球最具知名度的業者，中國的愛奇藝也是台灣使用者相當熟悉的**OTT**業者
  - 台灣也有許多**OTT**產品，如**CHOCO TV**、**KKTV**、**LiTV**、**Yahoo TV**、**CATCHPLAY On Demand**以及各電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所推出的**OTT**服務



# OTT的著作權問題不在OTT

- OTT業者被傳統媒體業者不滿之處，在於OTT業者不用受到如傳統媒體業者那樣高度的管理，但因OTT所引發的著作權問題，在於其所處的網路環境之特殊性
  - 侵權：傳統媒體與合法 OTT業者間雖有競爭，但同樣都面臨網路環境著作權侵權問題嚴重，未經合法授權的影音隨手可得
  - 跨境：國外OTT業者只要取得合法授權或是透過區域控管技術上的漏洞，國內消費者亦可直接閱聽，少了諸多營運、消費者保護成本；境外的侵權嚴重影響合法業者生計





登入 | 註冊 播放記錄 ▾

升級VIP

IQIYI 愛奇藝台灣站 | VIP黃金會員

迪瑪希



林志炫



一鳴驚人還是跌落谷底？ 諸神之戰誰能逆襲

可愛寶英怪力回歸！首集上架囉

復仇或愛情，最終回以靈怎麼選

以暴制暴真能夠抑止恐怖行動嗎

驚悚指度破表，大魔王好殘忍啊

新婚守則：別對老婆藏太多秘密

拼了！老蕭逆境求生再戰迪瑪希

趙又廷分飾兩角只愛楊冪一個人

IQIYI 愛奇藝  
悅享品質

開通VIP 連續劇 娛樂 綜藝 電影 片花 動漫 兒童 體育 紀錄片 旅遊 搞笑 愛奇藝出品

▶ 連續劇 更多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6 [www.is-law.com](http://www.is-law.com)

# 各種網路電視盒子的著作權問題

- 網路電視棒、電視盒子僅提供電視機連網、安裝APP等功能，並不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 有問題的是在於號稱可以免費看電影、免費看有線電視節目等，網路盒子若內建的網路影音連結清單，明顯屬於未經合法授權的內容，是否構成公開傳輸權的侵害或是幫助犯？
  - 連結的網站是否在國內？
  - 國內取得專屬授權的權利人，是否有權訴追？



# 智著字第10316007000號

- 依著作權法規定，建置侵權網站提供盜版影音內容固屬侵害著作權，然明知係侵權網站而仍提供連結或**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觀看，亦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共犯或幫助犯。請貴公司生產製造或銷售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時，勿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並約束
- 所屬代理商或經銷商不應為促銷而宣傳可提供或下載**APP**軟體連結上述侵權網站，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 大螢幕上的 APP 新體驗

現在就將你家的電視裝上小米盒子，輕鬆把你最喜歡的 App 通通搬上大螢幕！不論看什麼、做什麼都更震撼，截然不同的娛樂新玩法等你體驗。

 愛奇藝

**NETFLIX**

**Red Bull**  
TV

**TED**

 Games  
Google Play

 Spotify

**PLUTO.TV**

**Bloomberg**  
TV

**You Tube**

 Movies & TV  
Google Play

 Music  
Google Play



# 《Cloud TV 雲電視》 電視直播APP神器 Cloud TV v20150619.apk



電視直播上百個收費及免費頻道，流暢穩定的HD畫質。同時提供1000多個全球各地的免費頻道，並且實時更新維護。

# 影劇控必備 《千尋影視》以一擋百 片庫超豐富

— 2015-06-12

無SIM卡 上午7:57 100%

我的千尋 圍觀

首頁 專題 電影 電視劇 動漫 綜藝 體育 短視頻 圍觀 廣場 直播 訂閱

Rank	View Count	Rating	Title	Status
1	3040	2	Running Man	
2	3040	2	抓住彩虹的男人	
3	2097	4	海贼王	跟播中
4	2097	4	武媚娘传奇	
5	2097	4	武媚娘传奇未删减版	
6	1704	+2	学校2015	跟播中
7	1643	-2	花千骨	未删减版
8	1549	+2	闪亮茗天	跟播中
9	1485	+1	火影忍者	跟播中
10	1204	+1	失孤	
11	1183		大喜临门	
12	982	-2	冲上云霄	
13	967		风云天地	跟播中
14	956	-1	看见味道的少女	
15	860	+1	超人回来了	
16	796	2	完美音调2	
17	703		奔跑吧兄弟第二季	

# 智財法院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0號

- 本件被告施義忠利用不知情成年員工接收群健公司所播送之**TVBS**第**55**台、第**56**台節目類比訊號後，將之轉換為數位訊號...供中華聯網寬頻公司所經營之「**Yes5 TV**」網路電視平台使用，並藉以招徠收視戶向其訂購「**Yes5 TV**」網路電視服務，作為其主要營業目的，對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影響甚鉅...被告施義忠所為，核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 無法建立著作權秩序的直播世界

- 即時：除非是不涉及他人著作的利用，否則，事前的準備較一般的影視節目來得更重要
- 平台與業餘者：平台無法扮演如過去電視公司一樣的角色，不會協助直播主處理著作權授權的問題，直播主無論是直播遊戲、唱歌、分享網路文章等，都可能因而產生侵權的風險
- 私領域與公開的著作利用交錯





相关视频

上传者其他视频



YY菲儿《你不懂》经典神曲 菲儿又唱活了这首歌!

03:15 11.5万



节目《戏曲串烧》

10:24 5250



春运返程打工版《逆流成河》唱出了多少人的心声感动哭了

02:37 1.2万



YY菲儿嗓子失声要休息, 哪位大神知道这好听的背景音乐是叫啥?

05:08 1.0万



交警的快乐 串烧歌曲嗨翻全场

00:19 / 17:07

高清 ^



2.3万次播放 分享 手机看

弹幕



登录



发表

弹幕(0)

# YY主播菲儿直播, 歌曲串烧



八音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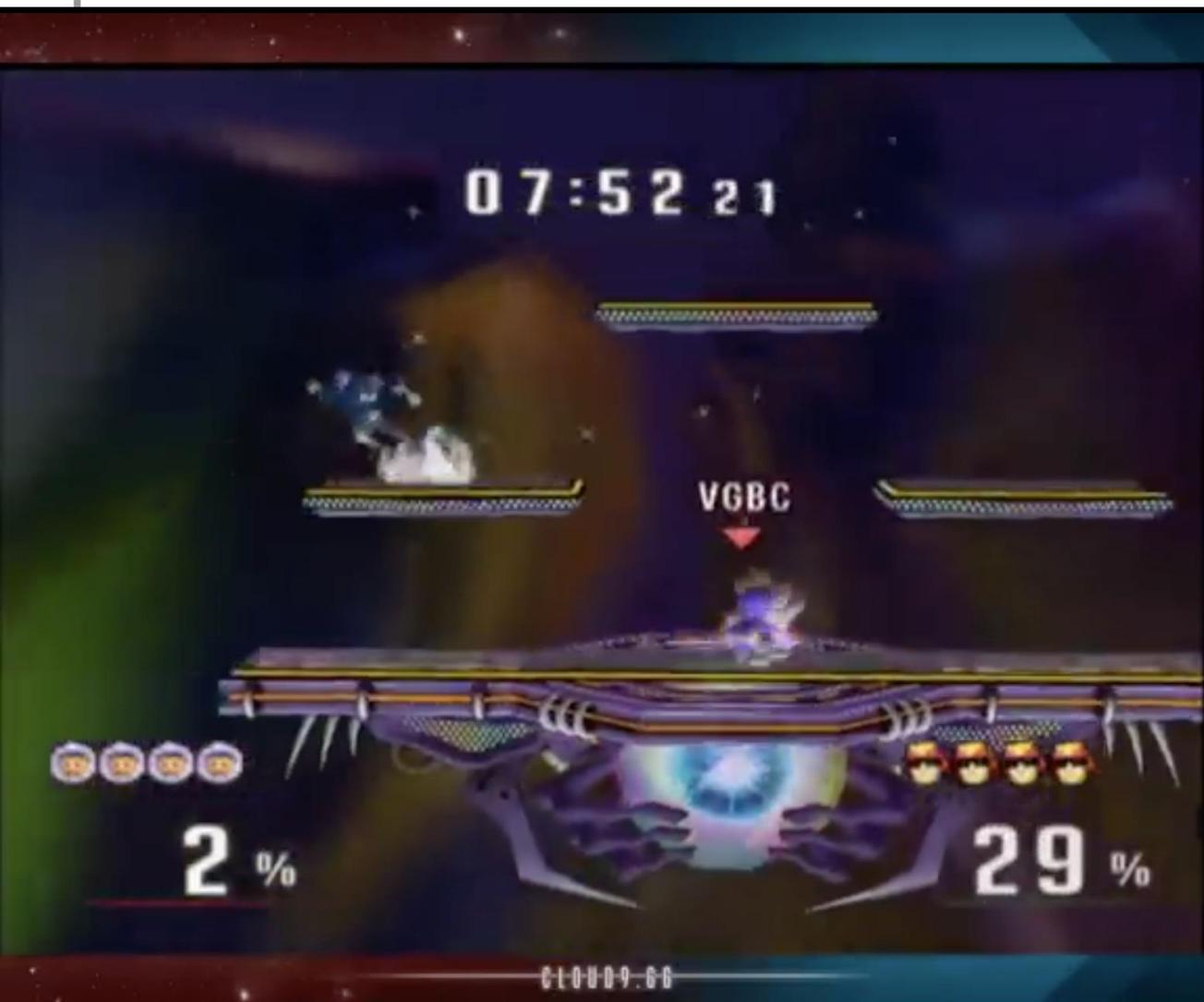
订阅 1058

2017年01月22日发布 菲儿 逆流成河 我的唇吻不到我爱的人 不做你

体验3倍流畅度

使用腾讯视频APP

下载APP



# 直播主演唱流行歌曲

- 許多直播主透過演唱流行歌曲吸引粉絲，然而，直播主即令是在家中自行演唱，因為透過網路直播，亦不會被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51**條或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的行為
- 演唱透過網路直播，該等重製在直播影音中的詞、曲，可能被認定為是一種暫時性重製，但因為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故至少須取得公開傳輸的授權
- 目前諸多直播的影音，都會被錄製下來供後續觀賞，這樣就會構成應該取得重製授權的行為



# 遊戲競賽直播

- 各類的電腦遊戲本身會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因此方著，要進行的遊戲競賽的直播，無論是否需要取得遊戲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的問題
- 舉辦比賽應該取得遊戲權利人的授權，應該是共識，但一般的直播主自行直播上線玩遊戲的情形，絕大多數是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從事，但該等直播之案例播有助於遊戲行銷，並未禁止該等直播之案例
- 電腦遊戲競賽的觀眾，另行從事直播或是錄製後，因為玩家玩遊戲本身並不是錄製類似遊戲畫面，或是有錄其他創意投入，應該與一般球類比較，是單純遊戲畫面，或是有錄其他創意投入



## Riot 將建立影片守則

(GNN 記者 RU 報導) 2017-02-22 18:45:23

部分美國玩家近日在 Reddit 論壇上抱怨，他們在 Youtube 發表、關於《英雄聯盟》世界冠軍戰隊 SKT T1 的相關遊戲影片遭到該戰隊要求移除，理由是基於版權保護。SKT T1 今日發表聲明，解釋他們出發點是為了保障選手的權益外，也正準備 SKT T1 官方 Youtube 頻道來分享 SKT 相關不同的內容，但對於倉促要求移除相關影片的舉動表達抱歉。

此舉引發爭議主要是由於部分美國玩家透過 Youtube 來播放 SKT T1 選手包括 Faker、Peanut 等在 Twitch 直播的遊玩影片等內容，但被韓方認為部分 Youtube 內容創作者 (Youtuber) 利用這些遊戲影片來賺錢，因此要求移除，但有玩家認為這些遊戲影片的著作權應屬於 Riot Games，而非 SKT T1。

SKT T1 今日發表官方聲明，解釋最近針對玩家在 Youtube 放上跟 SKT T1 相關影片的事件，他們提到 SKT T1 一直積極來增進選手的利益，透過選手個人直播與直播後影片管理可以為選手增加額外的收入，SKT T1 與 Twitch 展開直播合作，也已積極籌備他們官方的 SKT T1 Youtube 頻道，未來將提供給玩家更多樣化 SKT 相關內容。

# 通訊程式群組的分享

- 只要是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如重製、公開傳輸），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合法授權，又不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的規定，即可能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 通訊程式應用比較可能不侵權的思考點
  - 單純的連結→不構成著作利用行為
  - 瀏覽、下載行為→屬於不保護的暫時性重製或私人重製（第51條）
  - 不符合公眾定義→家人、朋友間的通訊？



#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4年9月11日電子郵件1040911
- 所詢在廠商line群組傳照片，可能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依來函所述，您是為了代客詢問有無廠商販售照片上的衣服，而將他人提供之照片上傳至廠商群組詢問，該等情形依第65條第2項所定4款基準判斷，因對被上傳照片的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影響有限，個案上似有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3年8月28日電子郵件1030828
- 所詢利用通訊軟體**Line**轉傳電影連接網址給好友，使您的好友可透過點選網址連結，進入其他網站觀覽著作內容(如**Youtube**)，則此並不直接涉及侵害該等電影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但須注意的是，若您明知該連結網址之影片係未經合法授權或屬於盜版影音者，卻仍透過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好友，則將有可能與直接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第三人間，成立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特提醒注意。



#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5年4月13日智著字第10500022060號
- 本案系爭視聽著作如係涉案人自行自他處下載並上傳於個人網路空間，並以超連結方式提供不特定人得點選瀏覽觀賞，則涉案人已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已非屬上開單純提供超連結供網友瀏覽他人上傳影片之情形。



# 智慧局相關函釋

- 民國101年12月5日電子郵件1011205b
- 來函所詢使用者透過語音即時通訊軟體向公眾提供音樂增值服務（如線上開包廂唱歌、當DJ放歌或線上演唱會等），會涉及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之行為，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始得為之，否則即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虞，如遭權利人訴追，使用者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UGC與社群

- 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是Web 2.0以來網路業者很重要的發展方向，無論是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無不透過全球使用者產出的內容作為其商業服務的內​​容，從業者的角度，最重要的著作權議題就是DMCA以來，通知取下的制度，當然，權利人十數年來也都一直抱怨其弊病
- 若由使用者角度觀察，一是UGC如何不要侵權，二是如何使用他人公開的UGC





#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

★★★★★ (5) | 趣味休閒 | 作者: fukuball | 518 位使用者



總覽

詳細資料

評論

相關項目

8+1

35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噢！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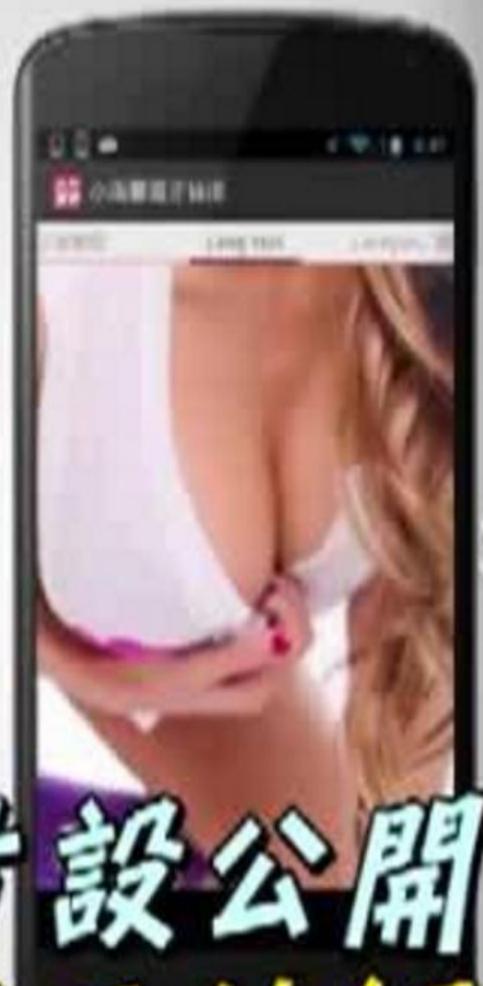
小海嚴選正妹分頁是一個 Chrome Extension 應用，安裝小海嚴選正妹分頁後，當你疲憊地開新分頁準備工作時，小海嚴選正妹便會出現來拯救你，每次開新分頁都會有不同的正妹來為你加油打氣噢！讓我們一起開心的開心分頁吧！

本應用也是一個開源軟體，請各位開發者踴躍加入開發，讓小海嚴選正妹分頁變得更好！

# 【獨家】雞排妹告不成正妹網 遷怒記者



點兩下馬上重點放大 @@



臉書照片設公開  
雞排妹告不成正妹網

# FB條款的解讀

- 2. 分享您的內容和資料
- 您擁有您在**Facebook**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如何分享您的內容。此外，1.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IP**內容），您具體地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張貼在**Facebook**或與**Facebook**聯繫（**IP**授權）的任何**IP**內容。當您刪除您的**IP**內容或帳號，此**IP**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 FB條款的解讀

-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Facebook**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聯想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 有關所謂「使用者產出內容（**UGC**）」著作財產權授權有關的條款是在第**2**條第**1**項，**Facebook**應該是稱之為「**IP**內容」



# FB條款的解讀

- 第4項主要應該是在處理像是各種與Facebook串接的遊戲或其他透過Facebook API可用Facebook帳號登入的APP或網路服務，這裡的Facebook以外的人士，應該是指這些用Facebook API的開發者，而其存取或使用的資料是什麼呢？主要應該是條款中舉例的名字和大頭貼的照片（如同下述畫面），或是像一些跟個人資料有關的內容，也就是說，其實是偏向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同意他人存取、使用，主要並不是在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



#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判決：  
臉書條款第2.1條係約定臉書用戶所張貼、提供或分享有關智慧財產之「內容」，臉書用戶同意將之授權予臉書公司；臉書條款第2.4條則約定當臉書用戶以公開方式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則臉書用戶同意所有人存取或使用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準此，臉書用戶設定「公開」時所同意第三人使用者，僅為有關臉書用戶之姓名、大頭貼等「資料」，未及於涉及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相片、影片等「內容」



# 法院對FB條款的認定

- 而本案告訴人遭侵害之系爭著作，屬臉書條款第17.4所定之「內容」，依臉書條款第2.1規定，僅授權與臉書公司使用，並未授權與其他第三人使用，原審未予詳查，誤認為臉書條款第2.4條所約定臉書使用者授權與任何第三人使用之標的包含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之內容，而認被告重製系爭著作之行為係經告訴人之同意，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 VR

- 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由著作權的角度觀察，關鍵點在於VR內容的建構，無論是遊戲或各種體驗的內容，如同電影的拍攝，VR內容的製作當然也必須要處理各種利用到的他人著作
- 相對於電影是以拍攝的方式為之，VR內容可能會透過電腦軟體配合實體世界既存的著作製作VR內容，也可能是像一般的遊戲一樣是全新的創作，比較有趣的是透過3D掃描製作出來的內容，可能因為沒有人類創作活動的參與，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如實體世界中的桌、椅、生活用品的擬真呈現



# THE END

歡迎各位來賓踴躍提出問題！

wenchi@is-law.com